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牛卓

孙铁成

许克勤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